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解决宣路镇地表水水质监测站维护更新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 郸财磋商采购 2025-103

2025年12月11日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解决宣路镇地表水水质
监测站维护更新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郸财磋商采购 2025-103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签订指引、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解决宜路镇地表水水质监测站维护更新资金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郸财磋商采购 2025-103

项目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解决宜路镇地表水水质监测站维护更新资金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86000.00 元

包划分：1 个包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元
1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解决宜路镇地表水水质监测站 维护更新资金项目	986000.00

采购需求：宜路镇地表水水质监测站维护更新，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9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格式)及资料，需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月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

地 址：郸城县城区

项目联系人：王舒雨 联系电话：152971297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项目联系人：王蕾 联系方式：0394-8106517 18638068666

3. 监督单位：郸城县政府采购办

联系方式：0394-3298829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解决宣路镇地表水水质监测站维护更新资金项目 2) 采购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 3) 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保证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招标的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验收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无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11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

		前。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年 ***** 月*****日上午 （见磋商公告）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15	磋商时间	*****年*****月*****日上午 见磋商公告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20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正常运行。
2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40%，货到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2	勘察现场	不组织
23	报价	一次报价
24	其他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986000.00 元； 竞争性磋商申请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无效投标。
25	所属行业	工业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2 “采购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验收、售后服务等。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9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书面声明未被纳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且未存在不诚信记录，如若实际情况与投标人书面声明内容不一致，一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内容为招标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书面声明，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见公告。

4. 合格的供应商

4.1.1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4.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1.3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1.4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1.5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政府采购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无诉讼声明。

4.1.6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4.2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体系与承诺。

4.3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等相关证明材料。

4.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5 凡通过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为合格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被否决。

4.6 现场勘察：不组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后网页查询扫描件并承诺。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5.3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6.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个日前，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以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8.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8.4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对上述作出书面声明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9.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供应商使用其他语言的，以中文翻译为准。

9.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1. 响应性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有关证明的复印件/扫描件均需加盖公章并供应商提交的资料签署“与原件一致”字样。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竞争性磋商报价

12.1 报价包括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12.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3 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且须在报价大写处加盖公章；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12.4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5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6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成交的响应性文件其

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4.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响应性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分别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签章是指签字和盖章，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4.2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4.3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详细描述的资料。

1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均不再提交。在解密投标响应开始时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响应文件。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网上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供应商须使用单位 CA 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16.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在会员系统成功上传，递交（接收）地点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16.2 若采购人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之后进行再次上传，再次上传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修改后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17.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7.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7.4.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及未加盖骑缝章的；

17.4.3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8.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供应商对上述需要做出书面保证。

18.3 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19.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9.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机上制作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无效。

19.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9.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19.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19.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9.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9.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

寻求外部证据。

19.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19.7.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9.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7.3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身份证复印件上经其签字确认的有效身份证明的；

19.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9.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19.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19.7.7 供应商的投标质量无承诺的；

19.7.8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19.7.9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9.7.10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9.7.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19.7.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9.7.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9.7.1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9.7.15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9.7.16 未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19.7.17 投标供应商没有将“廉洁自律承诺书”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

19.8 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9.8.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9.8.2 投标文件未编制目录及索引的；

19.8.3 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未在身份证件扫描件正面和反面签字的；

19.8.4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投标无效。

19.8.5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8.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19.8.7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19.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9.8.9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19.8.10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3	纳税凭证和社保证明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4	财务审计报告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5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格式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7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8	供货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9	投标有效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0	技术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2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20.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0.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仹证明。

20.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0.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0.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0.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1. 竞争性磋商

2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1.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1.3 磋商内容包括：

21.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及其他信息。

21.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1.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1.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 本项目采取一次报价

21.5.1. 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供应商的投标函和开标记录上报价为最终报价。

六、评定标准

22.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从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次选取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附无行贿承诺书。

22.3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评标方法：

评分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报价得分 (30 分)	报价 (3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p>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p> <p>(1)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条款 (30 分)	基准分 30 分，参数全部满足得 30 分，“▲”号技术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 3 分；“▲”以外的技术条款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号技术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集成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集成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系统集成方案包括水质自动监测系统中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和辅助单元等各单元完整、全面的集成方案）方案合理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货及安装 (5分)	供应商提供供货计划和方案，方案包括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得5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资质 (4分)	投标人或设备生产厂家具有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2分，其它不得分。
		投标人或设备生产厂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级得2分，AA级得1分，其它不得分。
	业绩 (6分)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设备生产厂家提供水站类建设的业绩，每份2分，最多得6分。
	产品认证 (3分)	主要设备仪器（常规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水质分析仪、水质远程监测质控仪、水质自动采样器）具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及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全部符合要求的得3分，有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 和能力 (6分)	提供货物质量保证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实力、职业道德、供货能力、安装调试能力、创新能力、遵守国家及行业标准等）得6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5分)	供应商提供培训计划和方案，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人数，内容全面且符合项目特点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6分)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和措施，措施包括人员配置方案、售后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建立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应急维修措施预案等得6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报价较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由

采购人自行确定。

22.4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5 若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22.6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2.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2.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3. 竞争性磋商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竞争性磋商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

24. 成交通知

24.1 在发出成交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5.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供应商对此项内容做出书面保证，否则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谈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协议。

25.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项供应商需提供书面声明，未提供保证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5.4 因项目要求交货期紧，采购人通知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当天，必须进行领取，并尽快联系采购人签订合同，供应商需要对此项内容做出书面声明。

25.5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处理

26. 质疑程序及处理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如果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异议，需在响应性文件中出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异议承诺书，无此承诺将被视为无效。

26.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3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6.4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响应性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响应性文件中确定的委托代理人，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水质五参数在线分析仪（pH、温度、电导率、溶解氧、浊度）	套	1
2	高锰酸盐指数在线分析仪	套	1
3	氨氮在线分析仪	套	1
4	总磷在线分析仪	套	1
5	总氮在线分析仪	套	1
6	采水单元	套	1
7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套	1
8	控制单元	套	1
9	质控单元	套	1
10	留样单元	套	1
11	辅助单元（稳压电源、UPS、柜式空调、门禁、挂式灭火器、视频监控等）	套	1
12	系统集成（系统机柜等）	套	1
13	站房维护服务（室内改造，楼顶防水，警示牌等）	套	1

二、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通用技术要求

1. 操作语言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和控制单元所有显示须为中文，符合《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GB2312—1980）。

2. 供电要求

固定站设备的运行电压为：(220±22)V，交流频率为(50±0.5)Hz；

所有设备的电源插头为中国制式A9120-9085-1。

3. 使用环境要求

所有设备在温度5~45°C、相对湿度小于90%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

4. 试剂供应

(1) 需提供仪器试剂配制方法，并提供试剂成分及纯度；

(2) 仪器所需试剂贮存于专用试剂瓶中，试剂保质期不低于两周；

(3) 仪器使用的实验用水、试剂、标准溶液均须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中国环境出版社，2017）中质量保证要求。

5. 通讯协议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按照采购人指定的传输协议要求，将所有监测数据传输至指定的平台，包括仪器的实时状态、关键参数和监测数据等。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仪器的底层通信协议。

（二）自动分析仪器技术要求

水站的自动分析仪器均需满足如下要求：

1.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基本功能

(1) 高锰酸盐、氨氮、总磷、总氮分析仪具有自动标样核查、零点校准、标样校准等功能；

(2) 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零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3) 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等)显示；

(4) 具有RS-232或RS-485标准通讯接口；

(5) 具备1小时1次的监测能力。

2.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技术要求

1) 常规五参数水质分析仪

(1) 温度传感器

技术参数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热电阻
测量范围	0~60°C，可调

准确度	$\pm 0.5^{\circ}\text{C}$
MTBF	$\geq 720\text{h}/\text{次}$

(2) pH 传感器

pH 在线分析仪采用玻璃电极法，耐腐蚀性壳体，内置 PT100 温度传感器及补偿算法，该分析仪采用 RS485 接口和标准 Modbus 协议。

功能特点

- 工业级复合 pH 电极，适用于恶劣工作环境
- PT100 温度补偿，精度可达 $\pm 0.1^{\circ}\text{C}$
- 耐腐蚀外壳，防水等级 IP68 可长期水下工作
- RS485 通讯接口，标准 Modbus 协议，便于集成

技术参数

项目	技术参数
测量原理	玻璃电极法
量程范围	pH: 0~14, 温度 (0~50°C)
分辨率	0.01pH
重复性	$\leq \pm 0.1\text{pH}$
漂移 (pH=4、7、9)	$\leq \pm 0.1\text{pH}$
响应时间	$\leq 30\text{s}$
温度补偿精度	$\leq \pm 0.1\text{pH}$
MTBF	$> 720\text{h}/\text{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leq \pm 0.1\text{pH}$

(3) 溶解氧传感器

溶解氧在线分析仪采用荧光法对水体中的溶解氧进行检测，内置温度传感器，可自动补偿温度对测量的影响。该分析仪采用 RS485 接口和标准 Modbus 协议。

主要特点

- 无需更换溶氧膜和电解液，维护量小
- 采用荧光检测技术，响应速度快
- 具有温度补偿功能，适用环境广
- RS485 通讯接口，标准 ModBus 协议，便于集成
- 耐腐蚀外壳、防水等级 IP68，可长期水下工作

技术参数

项目	技术参数
测量原理	荧光法
量程范围	0~20mg/L; 温度: 0~50°C, 可调
重复性误差	≤±0.3mg/L
分辨率	0.01mg/L
零点漂移	≤±0.3mg/L
量程漂移	≤±0.3mg/L
响应时间	≤2min
温度补偿精度	≤±0.3mg/L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3mg/L

(4) 电导率传感器

电导率在线分析仪内置 PT1000 温度传感器及补偿算法，可自动补偿温度对测量的影响，该分析仪用 RS485 接口和标准 Modbus 协议。

功能特点

- 电极常数稳定，不受极化影响
- 具有温度补偿功能，适用环境广
- 耐腐蚀外壳、防水等级 IP68，可长期水下工作
- RS485 通讯接口，标准 ModBus 协议，便于集成

技术参数

项目	技术参数
测量原理	电极法
量程范围	0~500ms/m; 温度: 0~50°C, 可调
分辨率	0.1ms/m
重复性误差	≤±1%
零点漂移	≤±1%
量程漂移	≤±1%.
响应时间	≤30s
温度补偿精度	≤±1%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

(5) 浊度传感器

测量原理

浊度在线分析仪采用红外线 90 度散射色法，自带清洗刷，具有校准、记录、分析、诊断等功能。该分析仪采用 RS485 接口和标准 Modbus 协议。

主要特点

- 90 度红外线散射法，不受色度影响、适用环境广
- 具有自清洗功能，清除水样中附着物和气泡，免维护
- 光学和数字滤光技术，消除杂散光的影响，测量准确
- 耐腐蚀外壳、防水等级 IP68，可长期水下工作
- RS485 通讯接口，标准 ModBus 协议，便于集成

技术参数

项目	技术参数
测量原理	90 度光散射色法
量程范围	0~1000/4000NTU (量程自动切换)
分辨率	0.01NTU
重复性误差	≤±5%
零点漂移	≤±3%
量程漂移	≤±5%
线性误差	≤±5%
MTBF	>720h/次

2)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在线分析仪

- (1) ▲适用性检测：通过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具有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
- (2) ▲认证证书：具有 CCEP 证书；
- (3) 设备性能指标：满足 HJ/T100-2003《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 (4) 测量方法：国家标准 GB11892-89《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 (5) 测量范围：0~20/100mg/L，可扩展；
- (6) ▲重复性误差：≤±0.8%；由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送检设备中偏差最大的指标满足上述要求。
- (7) ▲零点漂移：≤±1.5%；由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送检设备中偏差最大的指标满足上述要求。

- (8) 量程漂移: $\leq \pm 5.0\%$;
- (9) ▲葡萄糖试验: $\leq \pm 1.5\%$ (测量误差); 由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送检设备中偏差最大的指标满足上述要求。
- (10)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leq \pm 10.0\%$ 。
- (11) 数字输入: 2 路开关量
- (12) 模拟输出: 4~20mA;
- (13) 数字通讯: RS232/ RS485
- (14) 工作温度: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15) ▲功能: 具备废液分离、试剂余量监控、自动光电调节、自动计量调节、前门维护、蠕动泵无接触采样功能; 具有省级以上计量院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含有上述功能。
- (16) ▲功能: 具备智能量程选择、关键参数显示、测量计时、初次装液、支持多种测量模式、零点核查、标液核查功能。具有省级以上计量院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含有上述功能。
- (17) ▲功能: 同时支持 ORP 电极滴定和吸光度滴定。具有省级以上计量院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含有上述功能。
- (18) ▲功能: 具备自动扣浊度功能。具有省级以上计量院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含有上述功能。

3)、氨氮水质在线分析仪

- (1) ▲适用性检测: 通过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 具有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
- (2) ▲认证证书: 具有 CCEP 证书;
- (3) 性能指标: 仪器满足 HJ 101-2019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 (4) 测量方法: 国家标准 HJ 536-2009 《水质氨氮的测定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5) 测量范围: 0~2/20/100mg/L 可扩展;
- (6) ▲重复性: $\leq 1.2\%$; 由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送检设备中偏差最大的指标满足上述要求。
- (7) ▲24h 低浓度漂移: $\leq 0.01\text{mg/L}$; 由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送检设备中偏差最大的指标满足上述要求。
- (8) 24h 高浓度漂移: $\leq 0.2\%\text{F. S.}$;
- (9) 示值误差: 满量程 20%, $\pm 3.0\%\text{F. S.}$; 满量程 50%, $\pm 2.0\%\text{F. S.}$; 满量程 80%, \pm

1. 0%F. S. ;

- (10) ▲定量下限: $\leq 0.05\text{mg/L}$; 由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送检设备中偏差最大的指标满足上述要求。
- (11) 记忆效应: 满量程 80% → 满量程 20%, $\pm 0.3\text{mg/L}$; 满量程 20% → 满量程 80%, $\pm 0.2\text{mg/L}$;
- (12) ▲电压影响: $\pm 0.5\%$; 由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送检设备中偏差最大的指标满足上述要求。
- (13) 数字输入: 2 路开关量
- (14) 模拟输出: 4~20mA;
- (15) 数字通讯: RS232/ RS485
- (16) 工作温度: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17) ▲功能: 具备废液分离、试剂余量监控、浓度超标报警、自动光电调节、自动计量调节、前门维护、蠕动泵无接触采样功能; 具有省级以上计量院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含有上述功能。
- (18) ▲功能: 具备智能量程选择、关键参数显示、测量计时、初次装液、支持多种测量模式、零点核查、标液核查功能。具有省级以上计量院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含有上述功能。
- (19) ▲功能: 具备自动扣浊度功能。具有省级以上计量院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含有上述功能。

4) 、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

- (1) ▲适用性检测: 通过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 具有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
- (2) ▲认证证书: 具有 CCEP 证书;
- (3) 性能指标: 仪器满足 HJ 103-2003《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 (4) 测量方法: 国家标准 GB 11893-89《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5) 测试量程: 0~2/10/50mg/L 可扩展;
- (6) ▲重复性误差: $\pm 0.5\%F. S.$; 由环境保护部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送检设备中偏差最大的指标满足上述要求。
- (7) ▲零点漂移: $\pm 0.05\%F. S.$; 由环境保护部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送检设备中偏差最大的指标满足上述要求。
- (8) 量程漂移: $\pm 0.3\%F. S.$;

- (9) 直线性: $\pm 1.0\%F.S.$;
- (10) ▲MTBF: $\geq 1440h$ 无故障; 由环境保护部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送检设备中偏差最大的指标满足上述要求。
- (11) ▲电压稳定性: $\pm 0.5 \%F.S.$; 由环境保护部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送检设备中偏差最大的指标满足上述要求。
- (12) 数字输入: 2 路开关量
- (13) 模拟输出: $4\sim 20mA$;
- (14) 数字通讯: RS232/ RS485
- (15) 工作温度: $+5^{\circ}C \sim +40^{\circ}C$;
- (16) ▲功能: 具备废液分离、试剂余量监控、浓度超标告警、自动光电调节、自动计量调节、前门维护、蠕动泵无接触采样功能; 具有省级以上计量院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含有上述功能。
- (17) ▲功能: 具备智能量程选择、关键参数显示、测量计时、初次装液、支持多种测量模式、零点核查、标液核查功能。具有省级以上计量院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含有上述功能。
- (18) ▲功能: 具备自动扣浊度功能。具有省级以上计量院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含有上述功能。

5) 、总氮水质在线分析仪

- (1) ▲适用性检测: 通过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 具有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
- (2) ▲认证证书: 具有 CCEP 证书;
性能指标: 仪器满足 HJ 102-2003《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 (3) 测量方法: GB/T 11894-1989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4) 测量范围: $0\sim 5/20/100mg/L$ 可扩展;
- (5) 重复性误差: $\pm 2.5\%F.S.$;
- (6) ▲零点漂移: $\pm 0.3\%F.S.$; 由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送检设备中偏差最大的指标满足上述要求。
- (7) ▲量程漂移: $\pm 0.5\%F.S.$; 由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送检设备中偏差最大的指标满足上述要求。
- (8) 直线性: $\pm 1.0\% F.S.$;

- (9) ▲MTBF: $\geq 1440\text{h}$ 无故障; 由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送检设备中偏差最大的指标满足上述要求。
- (10) ▲电压稳定性: $\pm 2.0\%$ F. S.; 由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送检设备中偏差最大的指标满足上述要求。
- (11) 绝缘阻抗: $>5\text{M}\Omega$ 。
- (12) 数字输入: 2路开关量
- (13) 模拟输出: $4\sim 20\text{mA}$;
- (14) 数字通讯: RS232/ RS485
- (15) 工作温度: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16) ▲功能: 具备废液分离、试剂余量监控、浓度超标告警、自动光电调节、自动计量调节、前门维护、蠕动泵无接触采样功能; 具有省级以上计量院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含有上述功能。
- (17) ▲功能: 具备智能量程选择、关键参数显示、测量计时、初次装液、支持多种测量模式、零点核查、标液核查功能。具有省级以上计量院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含有上述功能。
- (18) ▲功能: 具备自动扣浊度功能。具有省级以上计量院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含有上述功能。具有省级以上计量院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含有上述功能。

6) 采水单元

投标人中标后须经过与水站所在地方环保部门协商后, 根据每个站点具体水文和地质情况给出合理的采水单元设计方案, 保证采样的代表性和科学性。

7)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性的配水和预处理方案。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中的配水及预处理建设在自动站建设中占有绝对重要的地位, 是保证整个系统正常运转、获取正确数据的关键部分, 设计及建造一套运行可靠的水样分配单元非常重要。配水及预处理系统必须保证向整个系统提供可靠、有效的水样。

- (1) 应采用高度集成化设计, 五参检测池、沉沙箱和配水单元应集成于一个机柜中, 支持集成五参数二次仪表安装。
- (2) 所选管材应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 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 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应满足仪器分析需要, 并留有余量。
- (3) 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应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运行控制, 并可以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

制。

- (4) 应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
- (5) 配水主管路应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每台仪器从各自的取样杯中取水，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 (6) 五参数检测池、预处理装置单元和配水单元等应均具有自动清洗功能
- (7) 具备可扩展功能，水站预留不少于 4 台分析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
- (8) 应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 (9) 应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分配、预处理、故障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和反控等功能
- (10) 系统应预处理旁路系统，并具备自动切换预处理系统工作功能

8) 、控制单元

- (1)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
- (2)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
- (3) 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 (4) 支持无线、有线的通讯方式以满足数据传输要求。
- (5) 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 (6) 应具有液晶显示屏，良好的人机交互界面，必须支持中文显示，屏幕尺寸 $\geqslant 15$ 寸。
- (7) 应具备动环控制功能，支持消防监测、门禁监控、空调监控、温湿度监测、气象监测、视频监控、动力配电监控等单元模块快速接入，实现站房内各类设备运行数据、状态的采集和控制。
- (8) 应具备关键参数持续监测功能，如果关键参数出现异动，应及时抓拍、记录。
- (9) 应具备视频字符叠加功能，可在监控视频中叠加显示水质分析数据、水质分析仪器状态及关键参数等信息。
- (10)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 (11) 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并主动上传至指定平台。
- (12) 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13) 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14) 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15) 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功能、数据分类功能，存储不少于1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9) 、质控单元

与水质在线监测仪器联用，提供零点、跨度等多种标液以及加标试样，完成监测仪器的零点\跨度核查、24小时零点\跨度漂移、多点线性核查、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工作，进行测试数据的采集、分析、上传，分析判断水质监测仪器的工作状态，保证测量数据的有效性。

(1) 应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等分析仪等配备质控单元，应包括：加标回收率测试、平行样测试、任意浓度标样核查、零点核查/24h 漂移、跨度核查/24h 漂移、盲样核查等质控功能。

(2) ▲具有动态密码加标功能，可以根据水样测量值不同而自动调整加标体积。（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证明，且报告中能明确包含该指标）

(3) ▲具备自动实现加标量和加标混样体积校准的功能。（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证明，且报告中能明确包含该指标）

(4) ▲具备加标量和加标混样体积信息自动保存的功能。（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证明，且报告中能明确包含该指标）

(5) ▲具备故障自动报警功能。（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证明，且报告中能明确包含该指标）

(6) ▲加标体积相对误差：±2%（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证明）

(7) ▲加标体积重复性：≤2%（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证明）

(8) ▲定容体积相对误差：±2%（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证明）

(9) ▲定容体积重复性：≤2%（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证明）

10) 、留样单元

(1) ▲采用嵌入式控制技术，可根据接收的超标信号或远程控制指令，选择适当的方式对

样水进行采集后留存，并通过冷藏、自动添加固定剂以及自动密封留样瓶等手段对样水代表性加以保护。（提供中国环境保护产业认证证书）

- (2) 应具备定时留样、时间等比、同步留样、触发留样、超标留样、远程留样、一键留样等留样功能；
- (3) 所留水样需在 $4 \pm 2^{\circ}\text{C}$ 低温保存
- (4) 留样瓶应具有自密封功能
- (5) 留样瓶应由惰性材料制成，易清洗，留样瓶应 ≥ 24 个瓶，容量 $\geq 1000\text{mL}$
- (6) 应具有留样后自动排空的功能
- (7) 应具备管路清洗功能，每次留样前通过 0 号瓶清洗管路；
- (8) 冷藏室应密码锁定，防止非法操作
- (9) 应具有留样失败报警功能
- (10) 内置漏水检测功能实时检测，具有漏水报警提示；

11) 辅助单元

辅助单元应包含柜式空调、UPS、稳压电源、防雷单元、废液单元、自动灭火装置等部分。

- (1) 配置一台 2 匹柜式空调，具备冷暖、来电自启动功能，保证系统正常使用的环境温度。
- (2) 配备 UPS（总功率 $\geq 3\text{KW}$ ，断电后至少能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且待机不少于 1h）、三相稳压电源（功率 $\geq 10\text{KW}$ ）、系统集成机柜、维护专用成套工具等；
- (3) 应保证分析仪器运行时所用的化学试剂处于 $4 \pm 2^{\circ}\text{C}$ 低温保存；
- (4) 配备废液自动处理单元或废液收集单元，满足两周以上废液量的收集；
- (5) 配备站房门禁系统，并自动记录站房出入情况；
- (6) 为保证系统稳定、可靠运行，必须具有电源、信号等设施的三级防雷措施；
- (7) 具备自动灭火装置，采用悬挂式灭火器，灭火材料须对人体和设备无害。
- (8) 视频监控单元
 - (8.1) 配置站房内外和采水点视频监控系统，能够监控站房出入情况和环境影像。
 - (8.2) 具有实时远程监控功能，可实现全方位、多视角、全天候式监控；
 - (8.3) 当出现非法闯入时，报警系统能唤醒摄像机进行视频录制并获取监控区域内清晰的监控图像；
 - (8.4) 视频监控前端存储，至少满足 1 个月的存储能力；

(8.5) 视频监控设备要求：最低分辨率为 1280×960 ，可输出实时图像；高效红外灯，照射距离不少于 20 米；

12)、水站系统集成要求

对上述各单元进行系统集成、提供系统安装机柜及安装调试，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

投标人须提供合理、先进、完整的系统集成方案，具备智能化、标准化、流程化和可溯源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采水、预处理、分析、质控、清洗以及数据采集和传输等环节的准确可靠。

13)、站房维护服务

站房维护服务是保障站房安全稳定运行、提升使用体验的核心保障，需提供站房维护服务包括（室内改造，楼顶防水，警示牌等）

三、商务要求：

1、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正常运行。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40%，货到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要求：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团体或企业标准，并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2) 中标人要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安装调试、直至运行正常。

(3) 应急响应服务：针对本次项目，供应商提供 7*12 的常规应急响应及灾难恢复专家服务。在接到用户故障报修电话 60 分钟内响应。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

5、项目验收标准

①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有关政策的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和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行业验收标准及要求。

②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国内相应的行业标准、规范；

③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页码及总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2-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

投标人电子公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2-3

供应商资格其他资料

营业执照；纳税凭证，社保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财务审计报告；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等材料；

格式 3

投标函

致：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签字并提
交投标文件，报价为：_____元，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
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
定的付款方式。

(3)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库申
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
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 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日内，按
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
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9) 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我们保证：

-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不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不与采购人和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	投标总价: 大写:
备注	

投标人电子公章: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格式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标明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等）	数量	单价	小计
	其他费用			
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1、按照投标分项报价表备注要求填写。
- 2、如不详细填写分类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
- 3、报价为所投货物的单价组成。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公章日期：

格式 6

技术参数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品名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品牌型号）	偏离说明
1				
2				

(可根据需求自行更改)

-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主要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应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____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信息传输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格式 10 其他资料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需附产品技术彩页)

格式 11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关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 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 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 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 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 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和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供应商须将此函附于响应文件中。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签订指引、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 2、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保证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安装技术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规范和标准。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_____。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_____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____年，保修期从_____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

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_%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_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份，甲乙双方各执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